**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

**（序号二十三）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序号二十三）”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61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3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督促各地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二）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各地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广州、深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江门、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6个地级以上市共505个镇级垃圾填埋场，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改验收。

汕头、河源、梅州、汕尾、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13个地级市新排查出的182个镇级垃圾填埋场，2020年年底前完成整改验收。

1.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各地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二、整改目标

根据“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压缩中转站升级改造和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工作。经过全县各级部门共同努力，到2017年底，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县村庄保洁覆盖面基本达到达100%，全县农村生活垃圾通过专人清扫、集中收集、集中转运等方式实现垃圾有效处理率达95%以上，全县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以上。

三、整改措施

1.建立以“户收集、村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全面建立行之有效的收运处理体系。据统计，全县315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户收集、村集中，24个镇实现生活垃圾转运并实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2.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强化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点的运转。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要求》，加快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点的升级改造，完善必要的设施，配备必要的卫生保洁工具，达到要求并规范运转；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017年3月，由县委办和县府办联合印发了《龙川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委办发【2017】1号）文件，全面指导我县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治理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入常态化监管，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2.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对镇级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通过将各镇积存生活垃圾以清理搬迁的方式清运至县城老厘塘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2019年5月份和11月份实现了市级验收并销号，我县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已经全面完成；

**3.**经过全县各级部门共同努力，目前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县村庄保洁覆盖面基本达到达100%，全县农村生活垃圾通过专人清扫、集中收集、集中转运等方式实现垃圾有效处理率达95%以上，全县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以上。

我县制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城乡清洁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6〕118号），建立以“户收集、村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全面建立行之有效的收运处理体系。据统计，全县315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户收集、村集中，24个镇实现生活垃圾转运并实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三、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个5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曾建华，联系电话：0762—6299899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6号小区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